

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2年8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3年4月22日校長備查公告

一、依據：本實施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義守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獎助本所研究生協助從事研究、輔助教學、提高學術水準。

三、種類：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類。

四、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之名額及申請條件如下：

(一)獎學金：

1.碩士班獎學金名額：

(1)限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研究生申請(不含在職專班、外國專班或其他已獲補助之專班)。但已領有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或已獲本校「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獎勵者，不得申請。

(2)本獎學金名額以班為單位，名額依實際註冊人數為準。各班研究生人數十名以內者，得置一名，逾十名者，學生人數每增加十名得增置一名，不足十名者，以五捨六入計。獎學金金額依本校規定核發。

2.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(1)申請本獎學金學生，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及活動表現等相關資料。

(2)前一學期成績全班第一名者，得提出申請。符合申請資格者因故未提出申請，依名次遞補之。

(二)助學金：

1.研究生助學金預算總額由本校統一核定。

2.領取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其工作內容包括：擔任以協助系所學習範疇之研究工作。

3.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統稱研究獎助生，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

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

4.助學金發放每學期領取二次。

5.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本所一、二年級在學研究生。

6.研究生助學金核發標準：由授課教師、指導教授進行論文指導與討論或參與課程之研究，再依據學生主動性、創新程度及出席率評定「優」、「佳」、「可」等第核發助學金，若未提交學習成果不予核發，每人每學期申領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
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